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9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吳妙壽
債　務　人　陳詠心
債　務　人　曾秋霞
債　務　人　陳炳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叁仟陸佰叁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詠心於民國99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曾秋霞、陳炳煌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330,718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對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陳詠心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06,101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曾秋霞、陳炳煌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
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6紙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97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3638元	陳炳煌、陳詠心、曾秋霞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3638元	陳炳煌、陳詠心、曾秋霞	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5%